

社會工作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必	3					
社會福利理論專題	必	3					
社會工作理論專題	必	3					
教學與學術發表寫作專題	必	3					
量化研究	群	3					二選一
質性研究	群	3					
合計		15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 (必修 15 學分；選修 15 學分，其中 8 學分得修習外系所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，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校際課程應由本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)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51446